

附件 4

会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得分
专业化指标 (最高 80 分)	1.会议规模。 参会代表超过 300 人，得 2 分；每增加 300 人加 2 分，最高得 15 分。	
	2.吸引岛外人流。 本省之外的参会代表达到全部参会代表的 20%，得 2 分；比例每提升 10%，加 2 分，最高得 15 分。	
	3.吸引境外人流。 境外参会代表（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占全部参会代表的 10%，得 1 分；比例每提升 10%，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4.世界 500 强企业负责人出席并演讲（含主持、讨论，下同）。 负责人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主席或副主席、首席执行官、副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或相当级别人员（下同）。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中国 500 强企业负责人出席并演讲。 每 1 人得 1 分；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负责人出席并演讲，每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8 分。	
	6.诺贝尔奖获得者参会并演讲， 每 1 人得 2 分；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参会并演讲，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7.国际组织负责人参会并演讲。 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8.在华外国商协会负责人参会并演讲。 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主席、副主席、总裁、副总裁、秘书长、副秘书长或相当级别人员，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9.全球学术排名前 200 大学的正副校长（正副院长）或全球学术排名前 50 大学的教授或长江学者或国医大师参会并演讲。 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10.境外演讲嘉宾比例。 现场参会并进行演讲的境外嘉宾（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达到 1 人，得 1 分；每多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11.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不含会前报道和离会时间）达到 2 天，得 1 分；每增加 1 天，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12.盈利情况。 项目盈利的，得 2 分。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得分
功能化指标 (最高 20 分)	13.淡季办会。 在 5 月-9 月份举办的会议，得 5 分。			
	14.媒体宣传。 每在 1 家境外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上开展宣传，得 1 分；每在 1 家国家级媒体或专业刊物上开展宣传，得 0.5 分；每在 1 家省级媒体或专业刊物上开展宣传，得 0.2 分。最高得 5 分。			
	15.绿色办会。 有海南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碳中和证明书》，得 0.5 分；会议用品采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全生物降解塑料袋、包装膜等产品，或者会场采用可再生、可回收、可循环利用、能现场组装的环保材料搭建，且在海易办“海南碳普惠”系统承诺确认实现碳中和（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并公开，得 0.5 分；在我省碳汇交易平台开展碳汇交易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16.会展+演艺赛事。 同期举办与会议主题关联紧密的演艺或赛事活动，得 2 分。			
	17 会展+旅游消费。 同期举办旅游消费推广活动，得 2 分。			
	18.会展+招商推介。 同期举办专场招商推介活动，得 2 分。			
	19.溢出效应。 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之一在海南省注册企业或机构并开展会展活动，得 2 分。			
扣分项 (最高 5 分)	20.弄虚作假行为。 出现以高校留学生冒充境外企业（机构）人员参会的，扣 1 分；假冒官方机构、正规组织举办“山寨”论坛活动，扣 1 分；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扣 1 分；随意冠以高规格名号，扣 1 分；存在虚假宣传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总得分	绩效评价等次			
备注	1.评价等次： 90-100 分为优秀，76-89 分为良好，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出席会议的演讲嘉宾须为从事与会议主题关联紧密行业或领域的重要嘉宾。			

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